



## 麻醉药品委员会

## 第五十届会议

2007年3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7(c)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澳大利亚和日本：决议修订草案

促进在预防前体转用方面的合作

##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sup>1</sup>其中各会员国将 2008 年定为各国根除或大大减少前体他用的指定日期，

又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大会 1998 年 6 月 10 日 S-20/4 号决议 B，其中大会认为，只有通过共同原则和目标指导下采取全球协调行动和开展国际合作，禁止前体他用的措施才能奏效，

进一步回顾大会 S-20/4 号决议 B 指出，促进交流关于警事、海关和其他行政调查、侦听、侦察和管制前体他用方面的经验，

进一步回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 2006 年报告<sup>2</sup>中促请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3</sup>的所有缔约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其领土范围内监测受国际管制的前体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

<sup>1</sup>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sup>2</sup>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6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7.XI.11），第 649 段，建议 22。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认识到**各会员国在降低苯丙胺类兴奋剂供应方面面临的各种难题，但认识到各会员国的苯丙胺类兴奋剂生产存在着共同的特征，主要是非法苯丙胺类兴奋剂生产有赖于合法生产所使用的前体化学品的供应，

**又认识到**，重要的是在世界各地适用效力相同的国家前体管制办法，作为避免转用点跨境转移的一种手段，

**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关于前体管制的资料汇编中强调，有必要对境内的合法前体化学品贸易实行有效的行政、立法和规范性管制措施和制度，作为执行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的一种手段，

**承认**对境内合法前体化学品贸易的管制将辅助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目前各项目的工作，包括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这些项目分别监测国际上前体化学品转用于生产苯丙胺类兴奋剂以及海洛因和可卡因的情况，

**认可**地方前体管制问题亚洲合作小组和用于生产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前体管制问题国际论坛的建立，

**承认**地方前体管制问题亚洲合作小组和用于生产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前体管制问题国际论坛的联合论坛能发挥作用，通过增进在规范、行政和立法管制措施及做法方面的合作，努力改进亚洲对用于苯丙胺类兴奋剂生产的前体的管制，

1. **鼓励**地方前体管制问题亚洲合作小组和用于生产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前体管制问题国际论坛的联合论坛跟进 2007 年 2 月 13 日至 16 日在东京举行的论坛会议所通过的工作方案，该方案附于本决议之后；

2. **鼓励**各会员国考虑在相关政府间组织的框架内采用类似的区域合作机制对用于苯丙胺类兴奋剂生产的前体进行管制。

## 附件\*

**地方前体管制问题亚洲合作小组  
( 亚洲合作小组 )  
工作范围**

**宗旨**

亚洲合作小组将为亚洲区域防止前体转用于合成毒品生产的工作做出贡献。

**目标**

亚洲合作小组实现其宗旨的途径是，推动针对地方前体转用威胁的国家规范、行政和立法政策和做法采用最佳做法。

**工作范围**

在促进实现其目标的过程中，亚洲合作小组将举办一次区域论坛，侧重于：

1. 鼓励共同评价亚洲区域的前体威胁和正在形成的趋势，
2. 分享关于防止地方转用前体化学品和设备的有效措施的信息，
3. 力求针对已发现的新趋势和威胁制订对应战略，
4. 为在亚洲区域建设应对威胁的能力而找到合作和支助的机会。

**地方前体管制问题亚洲合作小组 ( 亚洲合作小组 ) 和用于生产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前体管制问题国际论坛 ( 前体管制国际论坛 )**

**工作方案****背景**

大多数前体化学品都有合法用途，并对社会有所惠益。但是，这些物质转用于非法药物生产对所有国家都造成严重威胁。

一些化学品也可用作苯丙胺类兴奋剂药物的前体，而亚洲各国在这些化学品的生产和贸易上位居世界前列。因而前体管制是亚洲各国执法和监管机关的一个最为重要的问题。

苯丙胺类兴奋剂非法生产的环境是不断变化的。犯罪集团善于寻找机会，而且灵活性很强—在市场限制措施发生改变时，如实行打击转用的措施时，它们能

---

\* 本附件按收到时的原样转载。

够迅速灵活地做出反应。因此，预防和应对前体从合法贸易转移到非法贸易需要创新性的监管措施和执法对策。

需要一种应对前体转用的区域性对策，这种对策应当既包含协调的实际应对措施，又包含增进关于合法和非法前体化学品市场的集体知识库的办法。为了避免转用点跨境转移，关键是在全区域适用效力相同的管制措施。

### 优先领域

为了应对非法前体和苯丙胺类兴奋剂市场对亚洲造成的威胁，各成员国确定了一些关键的优先领域，作为亚洲合作小组/前体制国际论坛的工作重点：

1. **法庭技术能力**—为了确保有能力应对苯丙胺类兴奋剂问题，所有国家都应当力求确保具备必要的相关专门知识和有关设备。
2. **市场知识**—必须通过下列途径提高对合法前体市场的了解：
  - a. 更多地了解前体的合法用途，
  - b. 监测前体的合法商业流动情况，
  - c. 估计每个国家的合法市场对前体的需要量。
3. **工业管制**—为打击转用活动所采取的各种应对措施的一个重要主题必须包含对合法前体贸易的有效规范和管制，同时认识到合法前体贸易对经济和社会的利益是必不可少的。
4. **工业参与**—若有可能，任何应对措施都应在合法工业的充分参与下进行，并取得合法工业的配合。
5. **信息/情报交流**—亚洲区域的各项应对措施和行动应当基于发达的情报制作和信息共享网络所产生的集体知识库。
6. **协调**—若有可能，亚洲区域各国应力求协调其管制前体化学品贸易的各种办法。
7. **部长级参与**—应当寻求就目前的前体威胁、新趋势和区域协调行动的可能性开展部长级对话，以此作为针对亚洲区域前体转用问题而制订有效可行的对策的工作的一部分。
8. **利用现有机制**—亚洲区域各国在制定和实施应对措施时，应当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对既有的涉及前体转用问题的各种安排、方案和资源加以利用并以此为基础开展行动。

### 未来的行动

在重视这些优先领域的同时，亚洲合作小组/前体制国际论坛拟开展下列活动，作为为了对亚洲区域的前体转用问题实施有效和协调的对策而迈出的重要的第一步：

1. 制订亚洲合作小组/前体管制国际论坛行动计划，其中将概要说明若干行动，这些行动的目的如下：
  - a. 探索是否有可能建立关于亚洲苯丙胺类兴奋剂生产所用的前体、其来源和犯罪手法的区域性情报中枢。
  - b. 发现情报和信息空白，以便制订亚洲区域的《苯丙胺类兴奋剂情报收集计划》。
  - c. 认识到（日本资助的）信息共享系统是对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进行法医分析并分享分析结果的有效手段，由此提供了关于亚洲苯丙胺类兴奋剂生产所用前体、其源头和犯罪手法的区域性中央信息来源。
  - d. 为每个自愿参与信息共享系统的国家做出安排，参与办法是提供所缉获的苯丙胺类兴奋剂的样品和未经加工的前体产品的样品，以供进行法医分析。
  - e. 为在国境内外调查缉获苯丙胺类兴奋剂的案件建立有效的机制，同时注意控制下交付行动和循迹行动可能具有的优点。
  - f. 增强本区域有效应对苯丙胺类兴奋剂问题的法庭技术能力。
  - g. 研究开展“用于苯丙胺类兴奋剂生产的其他前体的基线研究”可能产生的益处，该项研究可用于改进前体监测和管制措施。
2. 编写《区域情况报告》，内容是亚洲区域所面临的前体威胁和难题的范围，以及各成员国现行的管制措施、立法和做法，包括已发现的任何空白或弱点。
3. 新西兰、日本和荷兰将合作向各成员提供更多关于苯基哌嗪的贩运、规范和使用情况的信息。
4. 找到适当的机会进行前体管制方面的部长级合作，包括讨论亚洲合作小组/前体管制国际论坛的方向及其工作方案。
5. 支助作出一项决议提交麻委会，强调亚洲合作小组/前体管制国际论坛这一模式的成功和对其他联合国会员国的价值。

澳大利亚政府司法部和日本政府厚生劳动省将在下次会议之前同其他有关成员协商，协调这些活动的进展情况。

澳大利亚和日本还将研究是否有可能在 2007 年下半年主办下次亚洲合作小组/前体管制国际论坛会议，有可能和定于 10 月在塔斯马尼亚举行的澳大利亚全国化学品转用问题大会一同举行。